

#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

## 关于举办《供水条例》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服务会员，回应广大会员单位诉求，助力会员单位准确理解《供水条例》核心内容，推动《供水条例》更好落地实施，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决定面向会员单位举办《供水条例》专题培训班。培训工作将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深入解读《供水条例》，交流实践经验，请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加。现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26年10月8日下午15:00-20:00报到，10月9日全天培训，10月10日返程。

（二）地点：北京自来水博物馆（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街3号）

### 二、培训组织

（一）主办单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水协城镇供水分会、中国水协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培训对象

中国水协会员单位，每单位限报 1 人。

## 四、报名方式

### （一）培训报名

本次培训仅针对中国水协在册会员单位开放。



中国水协会员单位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报名参加本次培训，本次培训限额 200 人，先报先得。协会将视情况陆续开设第二期、第三期培训，请持续关注。报名回执（见附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报名系统并发送至邮箱：[guiji@cuwa.org.cn](mailto:guiji@cuwa.org.cn)。

### （二）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会务组提供 10 月 9 日午餐，请在报名系统中预定，凭学员证取餐。**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 六、证书发放

培训结束后对完成全部培训学时的学员颁发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培训学时证明，学员可在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实名登录中国水协官网（[www.cuwa.org.cn](http://www.cuwa.org.cn)）“教育培训—证书查询”栏目下载。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培训采取实名制方式报名，请在报到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会餐宴请和组织高档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三）培训期间请遵守培训纪律，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扰乱课堂秩序，学员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

（四）参训人员请按时报到参训，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会务组。

（五）会务组将依据考勤及纪律情况记录会员培训档案，对违反培训纪律的学员，将不予发放培训证书并视情况限制后续培训报名。

## 八、联系方式

（一）中国水协秘书处

联系人：李 骞 010-68369964 17601689691

魏桂芹 010-68369964 13811805876

（二）中国水协城镇供水分会（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联系人：崔艳霞 13661377185

附件：报名回执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

2026年9月9日

秘书处

附件 1

《供水条例》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加盖公章)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培训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手机号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职务 |
|            |    |        |       |      |
|            |    |        |       |      |

备注：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将回执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报名系统并反馈至 [guiji@cuwa.org.cn](mailto:guiji@cuwa.org.cn)，  
视为首期培训报名成功。